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max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澳瑪娛樂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9)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吳先生（一名主要股東及本公司所發行面值為714,722,107港元之承兌票據之持有人）已分派及轉讓面值為114,722,107港元之承兌票據予認購人。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七日，本公司已向認購人發行面值為114,722,107港元之承兌票據。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與認購人分別訂立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82港元現金之認購價配發及發行140,000,000股新股份予認購人。

於認購協議日期，承兌票據尚未償還款項達114,722,107港元。承兌票據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起計為期10年，免息及無抵押。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應付之認購價將由認購人以抵銷承兌票據面值總計114,722,107港元方式支付。

認購股份約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3.82%，及約佔本公司藉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之3.68%。

* 僅供識別

認購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吳先生（一名主要股東及本公司所發行面值為714,722,107港元之承兌票據之持有人）已分派及轉讓面值為114,722,107港元之承兌票據予認購人。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七日，本公司已向認購人發行面值為114,722,107港元之承兌票據。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與認購人分別訂立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82港元現金之認購價配發及發行140,000,000股新股份予認購人。

於認購協議日期，承兌票據尚未償還款項達114,722,107港元。承兌票據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起計為期10年，免息及無抵押。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應付之認購價將由認購人以抵銷承兌票據面值總計114,722,107港元方式支付。

認購股份約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3.82%，及約佔本公司藉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之3.68%。

認購人為一位廣州居民，乃主要於華南從事旅遊及娛樂業務之商人。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認購價

認購價約每股認購股份0.82港元較：

- (a) 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即本公布發表日期前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65港元溢價約309.43%；
- (b) 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281港元溢價約291.81%；及
- (c) 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281港元溢價約291.81%。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成。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價（包括上文所示之較收市價之溢價）及認購事項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權利

認購股份一經發行及配發將在所有方面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日期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發行認購股份之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在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倘有必要）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作出之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仍然真實準確；
- (d) 本公司及認購人已獲取所有有關本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所需同意書及批准；
- (e) 認購人簽立一份聲明，以確認彼為獨立第三方，且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下，與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董事會及主要行政人員並無關連；及
- (f) 董事通過有關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所需決議案。

倘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之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悉數達成，則協議各方於認購協議項下有關認購事項之一切權利、承擔及責任將告失效及終止，概無任何協議一方可就認購事項對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先前違反認購協議則除外。

認購人將盡合理全力促使先決條件(d)及(e)於最後截止日期前達成，而成本及開支由其本身承擔。本公司將盡合理全力促使先決條件(a)、(b)、(c)、(d)、(e)及(f)於最後截止日期前達成，認購協議之訂約雙方無權於最後截止日期前自認購協議撤出，除非任何該等條件不能達成。

認購協議之條件不能由認購協議之訂約雙方豁免。

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認購事項之條件」一節所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第二個營業日或認購協議之訂約雙方可能議定之較後日期完成。

股權變動

(i)於本公布日期及緊接完成前；及(ii)緊隨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於本公布日期及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吳先生(附註1)	989,147,335	27.01%	989,147,335	26.02%
Janus Capital Management LLC (附註2)	341,529,194	9.33%	341,529,194	8.99%
Farringdon Capital Management Switzerland SA(附註3)	233,802,000	6.39%	233,802,000	6.15%
瑞銀集團(UBS AG)(附註4)	258,650,000	7.06%	258,650,000	6.80%
認購人	—	—	140,000,000	3.68%
公眾股東	1,838,361,199	50.21%	1,838,361,199	48.36%
總計	3,661,489,728	100%	3,801,489,728	100%

附註：

1. 吳先生乃主要從事博彩、娛樂、運輸及酒店行業之商人。吳先生為本公司聯營公司希臘神話之控股股東。該等股份亦包括一間由吳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之公司East Legend Holdings Limited持有之股份。
2. Janus Capital Management LLC為Janus Capital Group Inc. (其已發行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紐約證交所」)上市)擁有之投資管理公司。
3. Farringdon Capital Management Switzerland SA為由Andreas Tholstrup先生及Bram Cornelisse先生各擁有50%權益之投資管理公司。
4. 瑞銀集團(UBS AG)是一間多元化的全球金融服務公司，在瑞士巴塞爾及蘇黎世設有總部。其為世界最大私人財富資產經理、「世界最大私人理財經理」及以資本市值及盈利能力而言亦為歐洲第二大銀行。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於澳門從事博彩及娛樂業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乃由認購協議之訂約各方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原則磋商後訂立，認購協議之條款及認購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含義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釋義

在本公布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正常開放營業之日(星期六除外)

「本公司」	指	澳瑪娛樂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先決條件達成後第二個營業日或相關各訂約方可能議定之較後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貸款協議訂約各方可能書面議定之其他日期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吳先生」	指	吳文新先生，本公司之一名主要股東，有關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布「股權變動」一節
「承兌票據」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七日向認購人發行之承兌票據，其面值為114,722,107港元，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起計為期10年，免息及無抵押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按每股認購股份0.82港元認購該等認購股份，以抵銷承兌票據面值方式付款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就認購事項訂立之認購協議，且其文內規定，包括補充協議
「認購股份」	指	由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將認購之140,000,000股新股份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七日就認購事項訂立之補充協議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現時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澳瑪娛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南中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七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南中先生、黃向榮先生及李詠詩女士，非執行董事梁健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Lorna Patajo Kapunan律師、陳釗洪先生、鄭啟泰先生、方昂貞先生及曾忠祿教授。